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1)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及

(2) 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Guosen Securities (HK)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四月二十九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出。

要約人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 中國反壟斷局發出書面決定，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向上海雅創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作出要約毋須接受任何反壟斷或經營者集中的進一步審查。因此，該聯合公告所載第(a)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2. 上海雅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相關公告及文件(誠如四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後，收悉一封來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關於對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問詢函，有關問詢函尚待回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該聯合公告所載第(a)項之先決條件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成餘下先決條件。分別待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寄發日期落實後，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後方始作出。因此，作出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完成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概不表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謝力書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